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謙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謙邑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謙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等情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其犯罪時間間隔、類型、情節及關聯性、罪質、侵害法益、對社會危害情形及人格特性，暨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逾期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前述2罪，在2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(6月)以上，

01 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（8月）以下之範圍內，依比例原則及
02 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03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冠霖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莊琇晴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1	共同犯偽造私文書罪	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09年5月至7月間	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	113年12月5日	臺中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218號	114年1月9日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38號（通緝中）
2	詐欺取財罪	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10月15日至10月18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98號	114年1月7日	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98號	114年2月5日	高雄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62號（未執行）